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805 证券简称:悦达投资 编号:临2026-009号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达投资”)于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下午16:00-17:00在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召开2025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董事长汪为文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姜大刚先生、总工程师李明先生、独立董事蔡俊良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并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解答。

二、公司估值提升计划执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要求,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落实《估值提升计划》等举措,一是开展市值管理专项工作,2025年公司增加了中期分红,实施2025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16.00-17.00元/股;二是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方式开展了2025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董事长汪为文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姜大刚先生、总工程师李明先生、独立董事蔡俊良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并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解答。

三、公司估值提升计划执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要求,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落实《估值提升计划》等举措,一是开展市值管理专项工作,2025年公司增加了中期分红,实施2025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16.00-17.00元/股;二是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方式开展了2025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董事长汪为文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姜大刚先生、总工程师李明先生、独立董事蔡俊良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并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解答。

票,2025年1月,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本公司17,017,866股,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三是大力实施转型发展,投资建设的盐城港二期150MW油光互质项目、盐城东台港100MW/200MW共享储能电站等项目顺利并网,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14亿元,同比增长3.67%,15.57元,同比增长7.94%;归母净利润1.21亿元,同比增长1.14%,同比增长7.14,47元。四是强化技术创新,加大研发投入,公司研发的“非晶合金磁性材料”项目荣获2025年度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二、公司估值提升计划执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要求,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落实《估值提升计划》等举措,一是开展市值管理专项工作,2025年公司增加了中期分红,实施2025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16.00-17.00元/股;二是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方式开展了2025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董事长汪为文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姜大刚先生、总工程师李明先生、独立董事蔡俊良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并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解答。

券全面推广,推进一期150MW光伏、东台港200MW/200MW共享储能电站等多个新能源项目顺利并网,全年新能源业务营收同比增长426.28%,毛利率52.86%,保持在较高水平,已成为公司重要的利润增长点。

二、公司估值提升计划执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要求,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落实《估值提升计划》等举措,一是开展市值管理专项工作,2025年公司增加了中期分红,实施2025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16.00-17.00元/股;二是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方式开展了2025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董事长汪为文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姜大刚先生、总工程师李明先生、独立董事蔡俊良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并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解答。

4. 请介绍一下2025年公司的分红情况,2026年是否会分红?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2025年公司增加了中期分红,实施2025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10股派现金0.3元(含税),分配现金2,552.68万元;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10股派现金0.2元(含税),分配现金1,701.79万元。若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2025年9月起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4,254.47万元(含税),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15.39%。

2026年公司将继续保持分红、可持续发展的政策,结合经营情况合理安排利润分配,兼顾股东回报与长期发展。

5. 公司2025年经营业绩同比明显改善,请问持续提升的原因?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5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25亿元,同比增长59.05%,主要得益于采用支出下降、新业务业务贡献增加、资产结构优化。未来我们将持续、风电等项目持续贡献现金流,盘活闲置资产,提升服务业务效率,提升经营业绩,保持经营业绩持续向好,为公司投资、分红、偿债提供助力。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提示

1.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被审计
□是 否

2. 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
营业收入	5,007,711,458.07	5,060,092,360.34	61,780,803.43 -1.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5,155,458.81	174,965,975.06	10,179,475.71 5.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1,407,528.45	68,193,809.61	33,193,056.16 48.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9,236,311.52	-1,866,146,139.67	246,910,828.15 13.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43	0.0854	0.0489 57.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43	0.0854	0.0489 57.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284,212,472.89	4,594,766,685.05	1,689,445,787.84 36.77%

本报告期,累计收款310万元。

5. 公司子公司建工集团与余姚盛建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判决余姚盛建支付工程款110,741,369.72元及利息,建工集团在上述工程款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2023年11月,余姚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财产分配方案,裁定债权人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受领工程款286.29万元,其中受领工程款92,919.92元。

6. 公司子公司建工集团与宁波甬城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判决甬城置业支付工程款70,515,386.36元及利息,建工集团在上述工程款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建工集团不服上述判决提起上诉。2023年12月,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工程款及违约金共计71,004,982.8元及利息,建工集团在工程款70,978,410.21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7. 公司子公司建工集团与宁波奉化盛建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判决奉化盛建支付工程款54,756,170.76元及利息,建工集团在上述工程款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建工集团不服上述判决提起上诉。2023年11月,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奉化盛建置业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54,756,170.76元及利息并退还质保金7,975,322.73元并支付相应利息,建工集团在上述工程款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8. 公司子公司建工集团与宁波奉化盛建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奉化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判决奉化盛建支付工程款57,261,847.40元及利息,建工集团在上述工程款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建工集团不服上述判决提起上诉。2024年6月,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奉化盛建置业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54,756,170.76元及利息并退还质保金7,975,322.73元并支付相应利息,建工集团在上述工程款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9. 公司子公司建工集团与宁波恒耀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恒耀置业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判决建工集团支付工程款80,815,980.6元及相关利息,建工集团在上述工程款范围内就涉案工程拍卖或折价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10. 公司子公司建工集团与宁波余姚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判决余姚置业支付工程款241,351,398.76元及相关利息,恒大地产集团在上述工程款范围内就涉案工程拍卖或折价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收款295,851.44元。

14. 公司子公司建工集团与甬县碧天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建工集团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要求甬县碧天置业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38,408,354.99元及相应利息,广州仲裁委员会于2023年11月受理受理,裁决息德天置业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31,728,037.57元及相应利息,并裁决建工集团对涉案工程拍卖或折价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15. 公司与太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公司向太华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太华公司赔偿管理人工费300,000元。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受理后,于2025年2月下发民事判决书,判令驳回公司诉讼请求。本公司提起上诉,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3月判决驳回上诉。

16. 公司子公司建工集团与宁波奉化盛建置业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上海盛建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奉化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判决奉化盛建置业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59,540,402.56元及相关利息,恒大地产集团上海盛建置业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101,251,033.59元,建工集团在上述工程款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建工集团不服上述判决提起上诉,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受理受理,裁决息德天置业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31,728,037.57元及相应利息,并裁决建工集团对涉案工程拍卖或折价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17. 公司子公司建工集团与绍兴市越城区恒耀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判决恒耀置业支付工程款158,206,012.85元及相应利息,恒大地产集团在上述工程款范围内就涉案工程拍卖或折价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18. 公司子公司建工集团与宁波恒耀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7月判决恒耀置业支付工程款241,351,398.76元及相关利息,恒大地产集团在上述工程款范围内就涉案工程拍卖或折价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19. 公司子公司建工集团与宁波恒耀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6月判决恒耀置业支付工程款241,351,398.76元及相关利息,恒大地产集团在上述工程款范围内就涉案工程拍卖或折价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20. 公司子公司建工集团与宁波恒耀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7月判决恒耀置业支付工程款241,351,398.76元及相关利息,恒大地产集团在上述工程款范围内就涉案工程拍卖或折价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21. 公司子公司建工集团与宁波恒耀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7月判决恒耀置业支付工程款241,351,398.76元及相关利息,恒大地产集团在上述工程款范围内就涉案工程拍卖或折价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22. 公司子公司建工集团与宁波恒耀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7月判决恒耀置业支付工程款241,351,398.76元及相关利息,恒大地产集团在上述工程款范围内就涉案工程拍卖或折价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23. 公司子公司建工集团与宁波恒耀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7月判决恒耀置业支付工程款241,351,398.76元及相关利息,恒大地产集团在上述工程款范围内就涉案工程拍卖或折价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24. 公司子公司建工集团与宁波恒耀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7月判决恒耀置业支付工程款241,351,398.76元及相关利息,恒大地产集团在上述工程款范围内就涉案工程拍卖或折价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25. 公司子公司建工集团与宁波恒耀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7月判决恒耀置业支付工程款241,351,398.76元及相关利息,恒大地产集团在上述工程款范围内就涉案工程拍卖或折价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26. 公司子公司建工集团与宁波恒耀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7月判决恒耀置业支付工程款241,351,398.76元及相关利息,恒大地产集团在上述工程款范围内就涉案工程拍卖或折价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27. 公司子公司建工集团与宁波恒耀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7月判决恒耀置业支付工程款241,351,398.76元及相关利息,恒大地产集团在上述工程款范围内就涉案工程拍卖或折价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28. 公司子公司建工集团与宁波恒耀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7月判决恒耀置业支付工程款241,351,398.76元及相关利息,恒大地产集团在上述工程款范围内就涉案工程拍卖或折价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29. 公司子公司建工集团与宁波恒耀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7月判决恒耀置业支付工程款241,351,398.76元及相关利息,恒大地产集团在上述工程款范围内就涉案工程拍卖或折价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30. 公司子公司建工集团与宁波恒耀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7月判决恒耀置业支付工程款241,351,398.76元及相关利息,恒大地产集团在上述工程款范围内就涉案工程拍卖或折价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流动资产合计	27,672,121,657.63	30,367,382,257.3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2,533,649,358.40	2,435,533,310.70
长期股权投资	311,902,514.27	308,610,036.4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22,740,468.07	422,740,468.0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51,130,525.45	351,130,525.4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82,293,429.30	1,808,830,768.06
在建工程	6,852,150.87	5,089,659.4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50,442,104.93	161,852,678.92
无形资产	295,280,178.30	298,177,990.0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166,988,341.00	166,988,341.00
长期待摊费用	164,294,528.95	151,987,473.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1,642,483.30	550,472,829.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45,454,554.53	5,741,489,525.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682,680,637.37	12,402,903,206.69
资产总计	40,354,802,295.00	42,770,285,463.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606,498,235.33	6,089,003,786.2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		
应付职工薪酬	49,808,462.37	169,881,199.32
应交税费	186,092,144.17	209,944,678.98
其他应付款	1,703,420,791.86	2,390,938,850.95
其中:应付股利		
应付利息		
应付债券		
持有金融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7,634,468.87	628,238,983.34
其他流动负债	1,321,196,481.19	947,980,933.68
流动负债合计	29,214,561,339.26	31,730,044,523.6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2,981,900,636.00	2,897,100,636.00
应付债券	1,011,718,610.00	1,008,194,794.48
其中: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139,570,808.98	149,948,791.45
长期应付账款	1,400,000.00	1,400,000.00
长期应付款	1,400,000.00	1,40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24,391,877.00	1,086,798,59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284,212,472.89	6,269,798,679.86
少数股东权益	6,764,711,611.61	6,688,804,688.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048,984,084.50	12,958,583,368.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0,354,802,295.00	42,770,285,463.99

本报告期,累计收款310万元。

5. 公司子公司建工集团与余姚盛建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判决余姚盛建支付工程款110,741,369.72元及利息,建工集团在上述工程款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2023年11月,余姚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财产分配方案,裁定债权人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受领工程款286.29万元,其中受领工程款92,919.92元。

6. 公司子公司建工集团与宁波甬城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判决甬城置业支付工程款70,515,386.36元及利息,建工集团在上述工程款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建工集团不服上述判决提起上诉。2023年12月,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工程款及违约金共计71,004,982.8元及利息,建工集团在工程款70,978,410.21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7. 公司子公司建工集团与宁波奉化盛建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判决奉化盛建支付工程款54,756,170.76元及利息,建工集团在上述工程款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建工集团不服上述判决提起上诉。2023年11月,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奉化盛建置业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54,756,170.76元及利息并退还质保金7,975,322.73元并支付相应利息,建工集团在上述工程款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8. 公司子公司建工集团与宁波奉化盛建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奉化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判决奉化盛建支付工程款57,261,847.40元及利息,建工集团在上述工程款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建工集团不服上述判决提起上诉。2024年6月,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奉化盛建置业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54,756,170.76元及利息并退还质保金7,975,322.73元并支付相应利息,建工集团在上述工程款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9. 公司子公司建工集团与宁波恒耀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恒耀置业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判决建工集团支付工程款80,815,980.6元及相关利息,建工集团在上述工程款范围内就涉案工程拍卖或折价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10. 公司子公司建工集团与宁波余姚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判决余姚置业支付工程款241,351,398.76元及相关利息,恒大地产集团在上述工程款范围内就涉案工程拍卖或折价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收款295,851.44元。

14. 公司子公司建工集团与甬县碧天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建工集团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要求甬县碧天置业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38,408,354.99元及相应利息,广州仲裁委员会于2023年11月受理受理,裁决息德天置业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31,728,037.57元及相应利息,并裁决建工集团对涉案工程拍卖或折价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15. 公司与太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公司向太华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太华公司赔偿管理人工费300,000元。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受理后,于2025年2月下发民事判决书,判令驳回公司诉讼请求。本公司提起上诉,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3月判决驳回上诉。

16. 公司子公司建工集团与宁波奉化盛建置业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上海盛建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奉化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判决奉化盛建置业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59,540,402.56元及相关利息,恒大地产集团上海盛建置业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101,251,033.59元,建工集团在上述工程款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建工集团不服上述判决提起上诉,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受理受理,裁决息德天置业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31,728,037.57元及相应利息,并裁决建工集团对涉案工程拍卖或折价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17. 公司子公司建工集团与绍兴市越城区恒耀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判决恒耀置业支付工程款158,206,012.85元及相应利息,恒大地产集团在上述工程款范围内就涉案工程拍卖或折价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18. 公司子公司建工集团与宁波恒耀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7月判决恒耀置业支付工程款241,351,398.76元及相关利息,恒大地产集团在上述工程款范围内就涉案工程拍卖或折价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19. 公司子公司建工集团与宁波恒耀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6月判决恒耀置业支付工程款241,351,398.76元及相关利息,恒大地产集团在上述工程款范围内就涉案工程拍卖或折价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20. 公司子公司建工集团与宁波恒耀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7月判决恒耀置业支付工程款241,351,398.76元及相关利息,恒大地产集团在上述工程款范围内就涉案工程拍卖或折价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21. 公司子公司建工集团与宁波恒耀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7月判决恒耀置业支付工程款241,351,398.76元及相关利息,恒大地产集团在上述工程款范围内就涉案工程拍卖或折价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22. 公司子公司建工集团与宁波恒耀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7月判决恒耀置业支付工程款241,351,398.76元及相关利息,恒大地产集团在上述工程款范围内就涉案工程拍卖或折价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23. 公司子公司建工集团与宁波恒耀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7月判决恒耀置业支付工程款241,351,398.76元及相关利息,恒大地产集团在上述工程款范围内就涉案工程拍卖或折价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24. 公司子公司建工集团与宁波恒耀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7月判决恒耀置业支付工程款241,351,398.76元及相关利息,恒大地产集团在上述工程款范围内就涉案工程拍卖或折价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25. 公司子公司建工集团与宁波恒耀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7月判决恒耀置业支付工程款241,351,398.76元及相关利息,恒大地产集团在上述工程款范围内就涉案工程拍卖或折价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26. 公司子公司建工集团与宁波恒耀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7月判决恒耀置业支付工程款241,351,398.76元及相关利息,恒大地产集团在上述工程款范围内就涉案工程拍卖或折价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27. 公司子公司建工集团与宁波恒耀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7月判决恒耀置业支付工程款241,351,398.76元及相关利息,恒大地产集团在上述工程款范围内就涉案工程拍卖或折价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28. 公司子公司建工集团与宁波恒耀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7月判决恒耀置业支付工程款241,351,398.76元及相关利息,恒大地产集团在上述工程款范围内就涉案工程拍卖或折价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29. 公司子公司建工集团与宁波恒耀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7月判决恒耀置业支付工程款241,351,398.76元及相关利息,恒大地产集团在上述工程款范围内就涉案工程拍卖或折价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30. 公司子公司建工集团与宁波恒耀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7月判决恒耀置业支付工程款241,351,398.76元及相关利息,恒大地产集团在上述工程款范围内就涉案工程拍卖或折价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对公司公开进行证券发行的信息披露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科目列举的项目认定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进行证券发行的信息披露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科目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销售费用	75.24	
管理费用	-100.00	
财务费用	34.63	
投资收益	-10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0.68	
其他综合收益	40.11	
股本	40.26	
资本公积	-56.63	
其他综合收益	75.45	
盈余公积	15,575.00	
未分配利润	7,590.71	
少数股东权益	41.80	
所有者权益	48.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5.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5.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03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142,931,916.56	7,814,349,520.6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1,277,223.69	8,914,931.6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1,844,940,671.51	2,270,652,828.15
其中: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其他流动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452,703,368.51	827,786,192.05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销售费用	75.24	
管理费用	-100.00	
财务费用	34.63	
投资收益	-10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0.68	
其他综合收益	40.11	
股本	40.26	
资本公积	-56.63	
其他综合收益	75.45	
盈余公积	15,575.00	
未分配利润	7,590.71	
少数股东权益	41.80	
所有者权益	48.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5.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5.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03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销售费用	75.24	
管理费用	-100.00	
财务费用	34.63	
投资收益	-10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0.68	
其他综合收益	40.11	
股本	40.26	
资本公积	-56.63	
其他综合收益	75.45	
盈余公积	15,575.00	
未分配利润	7,590.71	
少数股东权益	41.80	
所有者权益	48.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5.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5.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03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销售费用	75.24	
管理费用	-100.00	
财务费用	34.63	
投资收益	-10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0.68	
其他综合收益	40.11	
股本	40.26	
资本公积	-56.63	
其他综合收益	75.45	
盈余公积	15,575.00	
未分配利润	7,590.71	
少数股东权益	41.80	
所有者权益	48.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5.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5.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03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销售费用</		